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聚酯薄膜業務之拓展計劃

建議投資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百宏高新約230,000,000美元之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間建立聚酯薄膜之生產線，完成後，其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5,000噸。建議投資將包括購買土地及建設總建築面積約119,800平方米之新廠房，合共金額約為34,870,000美元，以及購買聚合裝置、聚酯薄膜生產線以及其他配套裝備，總現金代價為195,130,000美元。董事預期根據本拓展計劃將予設立之新製造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根據建議投資，百宏高新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生產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百宏高新同意以總代價約41百萬美元向上述賣方購買兩條聚酯薄膜生產線。根據該購買之適用百分比率，該購買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投資作出進一步公佈及將就此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

中國成為全球聚酯薄膜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且近年來中國聚酯薄膜的消費量不斷增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聚酯薄膜產品之銷售量大幅增加，且銷售價格穩定增長。

透過拓展現有聚酯薄膜業務，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製造聚酯薄膜之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之增長。建議投資項下之新製造設施將使本集團現時聚酯薄膜之產能增加一倍，並加強本集團作為中國大型聚酯薄膜製造商之一的市場地位。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建議投資將由本公司之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百宏高新」	指	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投資」	指	百宏高新約230,000,000美元之建議投資，建立聚酯薄膜之生產線，其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5,000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曾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馬玉良先生及施純筆先生。